

廉政宣導 - 公務員接受代辦業者招待加速審照案

案情概述

乙、丙、丁分別為 G 政府建管機關負責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核發、更正及補發等業務之承辦人、科長及簡任技正，甲係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許可之代辦業者，為使相關申請案件進行順遂，平日時常招待乙、丙、丁吃喝玩樂。某日 H 公司為求其建造執照能順利核發，爰委託甲向 G 政府代辦建造執照申請作業，惟該案於對圖前資料未齊備即遭退件，甲於是致電請託乙，請乙審查非其承辦轄區之 H 公司之建造執照，在乙配合加速審照下，H 公司順利取得建造執照，甲事後請乙喝花酒及性招待做為後謝。又 I 公司委任甲代辦使用執照申領，甲認為丙能加快使用執照申辦進度，乃招待丙吃飯、喝花酒及性招待，並於事後加快審照迅速核章，係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。另甲又代辦 J 公司之變更使用執照案，G 政府建管機關簡任技正丁本無決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職權，惟丁為答謝甲平日招待飲宴應酬，竟利用某日代理該機關專門委員可決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機會，要求甲面談後，隨即配合決行 J 公司之變更使用執照案。



全案最終以甲犯交付賄賂罪遭法院判刑 2 年，乙、丙、丁分別收受甲不正利益相當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、1 萬元、5 萬元，觸犯收受賄賂罪，遭法院分別判處 7 年、1 年、2 年 6 個月刑期及褫奪公權 4 年、1 年、2 年，併科處罰金各 30 萬。

案情分析

一、乙、丙、丁為 G 政府建管機關負責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核發、更正及補發等業務之承辦人、科長及簡任技正，係屬刑法第 10 條所規範之公務員，即應遵守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。

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。職務上行為，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，並不違背其職務者。



★「要求」是指行為人(公務員)索求相對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，行為人只要有要求的意思表示，即成立貪污罪，不以對方承諾為必要。

★「期約」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(行使賄賂之人)約定給付之意思，雙方已達成共識，但尚未交付。

★「賄賂」是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。

★「其他不正當利益」則指賄賂以外，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，如免除債務、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亦屬之。

★★不論是否為事前或事後獲得★★

而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，方能夠成本罪。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，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、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、賄賂之種類、價額、贈與的時間、場合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。

三、乙、丙、丁在不違背職務下辦理業務，且分別收受甲不正利益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對價關係，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。

四、另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公務員**不得**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**飲宴應酬、餽贈財務、請託關說**，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乙、丙、丁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甲之招待，即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。

防治措施

一、加速數位審查、審照措施

審照人員因業務往來常接觸代辦業者、建築業者，日久即熟識攀附交情，該等業者遂利用各種名義招待公務員飲宴應酬玩樂，使公務員迷失而淪為供其驅使之工具人，為防止此類情事發生，應加速建置建築設計圖說數位審查、審照系統，全面數位化並建立大數據，減少承辦人與代辦業者、建築業者接觸之機會，杜絕任何收受賄賂空間。

二、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

針對各類執照的審核發放，於受理案件申請時，可由單位主管隨機分派或採用電腦亂數分派案件，避免審照人員長期、固定受理某轄區案件致生弊端，亦可避免審照人員於程序外，對代辦業者或建築業者洩露相關資訊；另可透過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自主檢查，政風單位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，積極發掘各類執照申辦案件之違失或弊端，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，適時納入內部控制程序。

三、引進外部監督強化行政透明

審照業務屬高度專業審查程序，一般民眾難以瞭解，除將申辦流程及應備資料置於機關網站，讓民眾即時線上查詢相關資訊外，亦可以任務編組方式籌組專家審查小組實施外部監督，定期辦理一定比例之查核，並將查核情形**公開於機關網站**，以減少審照人員濫權審查或核發各類執照情形。

四、加強法治教育及情境訓練

審照人員時常接觸代辦業者、建築師或營造廠商，若缺乏法治觀念或心態不正確，則容易遭受利誘而陷入貪瀆風險，據此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審照人員法治教育訓練，例如:貪污治罪條例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的構成要件，機關應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可利用情境演練

考核，掌握不適任者適時建立汰劣機制，培養出抗壓性強、不易受外界誘惑之人員。

五、辦理建築從業人員企業誠信倫理論壇

本案代辦業者與建築業者有經常賄賂審照人員之次文化及陋習，短期風氣難以改善，且防不勝防，可透過辦理代辦業者與建築業者之企業誠信倫理論壇，共同分享廉政理念，宣導審照是公務員職責本份，業者不得交付車馬費等公關費用，以促進企業廉能治理。

六、建立代辦業者及審照人員資料庫

代辦業者與審照人員之間有該行業之文化及人際脈絡，故審照機關幕僚單位宜利用各種專案、稽查或訪談方式建立代辦業者與審照人員之間人際脈絡資料庫，旁敲側擊掌握人際關係，以防微杜漸而有效預防不法情事。

小結

同仁遇「請託關說」、「受贈財物」及「飲宴應酬」等倫理事件時，應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，面對廉政風險因子，應嚴謹自我「保護」及「約束」，方免失職觸法。因公與業者間互動往來時，其進退分際應謹慎拿捏，遠離不法「政商媒介」與「利慾誘惑」。在尊嚴肯定與物質慾望二者得捨之間，才能了無罣礙、安心自在！